

社

區 財 政 局 預算工作的組織

敏慶斯基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區財政局預算工作的組織

敏慶斯基著
羅穎敏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編號：0638

區財政局預算工作的組織

定價(6)五角八分

譯者：羅穎敏

原書名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бюджетной
работы в райфинотделе

原作者 В. Менчинский

原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53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12, 京型, 84頁, 115千字; 850×1168, 1/32開, 5—1/4印張
1955年12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1,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目 錄

前言	5
第一章 區總預算的編製工作組織	10
第一節 預算編製工作組織計劃的製訂	12
第二節 區總預算草案的編製	15
第三節 準備給市、鎮、鄉蘇維埃的指示和審查它們的預算	34
第四節 區年度分季分配預算的編製	38
第五節 區各級預算的調劑	52
第六節 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委會及常會審查預算用各項材料的調製	66
第七節 預算年度分季收支分配計劃的編製	72
第八節 區各級預算彙總表、說明書及單位預算機關機構、人員編制、服務對象明細表的編製	76
第二章 區總預算執行的組織	80
第一節 核准經費的程序	81
第二節 月份收入進款計劃及對經費支配人的資金劃撥計劃的編製	87
第三節 材料物資定額的制定和多餘材料物資自撥款中的扣除	91
第四節 區總預算及區預算修正事項的會計處理	95
第五節 經費支配人單位預算執行報表的審核	99
第六節 單位預算機關財務與業務活動的檢查	106
第七節 監督鄉、鎮及市預算的執行	109

第三章 發放工資的監督	113
第一節 在區人民教育科檢查教師工資等級與工資的計算 和發放是否正確的办法	114
第二節 對單位預算機關工作人員的工資發放是否及時的 監督方法	119
第三節 用於發放教師、醫務人員與農業專業人員工資的 專用準備金的一時借用办法及準備金的恢復	126
第四節 工資報表的編製	128
第四章 預算會計事務處理與會計報表	131
第一節 經費支配人會計事務處理及報表編造狀況的監督	133
第二節 鄉、鎮、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會計事務 處理及會計報表編造狀況的監督	136
第三節 預算會計報表的編製	138
第四節 區總預算會計報表的分析	142
第五節 決算說明書的編製	149
第六節 關於區總決算的總結報告與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 決議案的擬編	151
第五章 區財政局對單位預算機關特種資金方面的 工作	154
第一節 機關特種資金預算的審查及全區特種資金彙總預 算的編製	155
第二節 特種資金預算執行的監督	160
第六章 管理預算方面的羣衆組織工作	162
第一節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財政預算委員會的工作	162
第二節 社會團體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工作的參予	164
附件	165

前 言

苏联國家預算，是苏維埃國家藉以動員貨幣資金，並用之於發展社會主義經濟文化、鞏固經濟獨立和加強國防力量的國家財政計劃。

苏維埃國家的預算是完全服從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地發展規律諸要求的。它是為社會生產服務的並有助於社會生產的不斷增長，以便在最大的限度上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

預算收入是依靠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並有其固定的財源。這種收入的絕大部分是由社會主義企業和經濟機構繳來的。

苏联預算是國家的國民經濟預算，是和平建設的預算。國家預算的資金主要是用於發展經濟和文化事業，用於進一步提高勞動人民的福利。苏联最高苏維埃第五次常務會議所通過的一九五三年度預算就鮮明地証實了這一點。

我們的預算是根據國民經濟發展計劃編成的。

國家預算經苏联最高苏維埃批准之後就具有法律的效力。

各資本主義國家的預算是根本相反的。它們是為資產階級的利益服務的並反映着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資本主義預算的資金的絕大部分是從居民徵收稅捐而來的，勞動人民的租稅負擔逐年在加重，預算資金的極大部分則用於國民經濟軍國主義化，用於加重剝削勞動人民，用於奴役其他國家的人民。用預

算資金所辦理的事業撥款則是爲了保證資本家們最大限度利潤的最終目的。

蘇維埃預算的優越性就是社會主義制度優於資本主義制度的反映。

蘇聯國家預算在結構上也是與各資本主義國家的預算不同的。蘇維埃預算的結構是與蘇聯的國家機構相適應的。

蘇聯國家預算的構成包括聯盟預算、社會保險預算及各加盟共和國預算。

根據聯盟預算辦理全聯盟性的經濟與文化事業撥款，國防撥款以及支付蘇聯國家政權高級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的經費支出。由社會保險預算支付勞動殘廢者的卹金發放補貼和辦理其他支出。

加盟共和國預算是由加盟和自治共和國預算及地方預算組成的。

用於加盟共和國的經濟和社會文化等事業撥款的支出以及加盟的國家政權和管理機關經費的支出由加盟預算負擔。

列歸自治共和國及地方預算支出的有：地方社會文化機關經費，地方所屬工業、商業、公用事業、農業等企業和機構的撥款，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經費，部長會議經費，地方蘇維埃及其執行委員會的經費以及各局、科的經費。

在地方預算體系內起巨大作用的是區預算及市（區轄市）、鎮、鄉各預算，而且這些預算的作用逐年在增長着。

區屬各市、鎮、鄉預算連同區本身預算的總體就是區總預算。區總預算是保證滿足本區經濟和文化事業需要的基本財政計劃。

區總預算的全部收入包括：從撥歸地方蘇維埃處理的工業和公用事業等企業、房屋、土地、財產所得的收入；高等學校、中等專

業學校及中等八至十年級學生學費收入；建築物稅，地租及其他地方稅捐收入；文娛稅與國家規費收入；區屬合作社營及公營的企業所得稅收入；牌照稅，漁業牌照稅及漁業捐的收入。此外，在區總預算內還規定有：農業稅分成、集體農莊所得稅分成、農業機器站收入分成、推銷國家公債收入分成、週轉稅分成及其他國家收入和稅收分成等收入。

屬於區總預算支出的有：學校、醫院、圖書館、閱覽室、農村俱樂部及其他社會文化機關經費支出；農業、道路、郵電等事業經費支出；地方經濟機構和企業撥款支出；行政管理機關經費支出。

區、市、鎮、鄉各預算間收入和支出的分配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辦理。

根據蘇聯憲法的規定，區、市、鎮、鄉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確定自己的預算，鄉預算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

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通過區財政局領導全區的預算管理工作，特別是本區各市、鎮、鄉蘇維埃的預算管理工作。

總預算編製和執行的具體工作，由區財政局預算主管人員執行。預算主管人員編製區總預算，組織總預算的執行工作，監督正確地及時地辦理企業、經濟機構、社會文化事業機關及行政管理機關的撥款，監督正確地支用國家資金和遵守嚴格節約制度。

預算主管人員制定對市、鎮、鄉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關於編製與執行預算及單位預算的指示草案，監督執行政府法令、決議和上級機關關於預算編製執行的指令。

預算主管人員對單位預算機關及經濟機關遵守預算制度與財政紀律的情況進行監督，並制定改善本區管理預算工作的措施。

在編製和執行總預算時，預算主管人員對於說明單位預算機

關業務與財務活動及區執行委員會各局(科)和市、鎮、鄉蘇維埃預算執行工作情況的各項資料，應全面地加以分析研究。預算主管人員對於收到的會計報表及其他資料應及時加以審查，並為便於分析起見，將這些資料加以適當的整理。

預算主管人員，必須在政治上是個幹練的，在經濟上是個有學問的，才能勝任愉快地完成其所擔負的工作。

預算主管人員不僅僅應該很好地通曉政府的法令、決議及上級財政機關的指令，而且應該善於正確地組織自己的工作：周密地考慮各季度工作計劃和嚴加注意它們的執行。全區預算管理工作情況的好壞，在極大程度上是以區財政局預算主管人員工作組織得是否正確為轉移。

至於執行預算的會計事務和報表工作，由區財政局會計長負責辦理，他應遵照〔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合作社機構及所屬企業社會團體及所屬企業會計長(會計主任)職責條例〕進行自己的工作。會計長對市(區轄市)、鎮、鄉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總經費支配人及其所屬機關裏的會計與報表組織問題進行指導與監督。

責成區財政局會計長監督正確地支用區預算資金。他實現區各級預算收支的會計處理，現金及核准經費的會計處理，預算往來的會計處理；以及監督正確地按各預算分配收進的收入，監督遵守預算制度並根據核定預算數與用途及核准經費支用預算資金。

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蘇聯第五個五年發展計劃的指示，曾規定進一步發展國家的國民經濟和文化事業。五年計劃中各項宏偉任務的順利實現，多賴於對經濟事業部門運用資金的正確監督。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特別強調了財政機關對完成經

濟計劃和厲行節約加強盧布監督的必要性。因此，區財政局在爭取順利完成各項收入計劃和正確支用國家資金方面提高了作用也加重了責任。

區財政局在極大程度上要靠正確地組織區內預算管理工作來完成這些任務。

本實務參考材料，就是以幫助區財政局工作人員，並首先是預算主管人員和會計長組織預算管理的工作為目的。

第一章 區總預算的編製工作組織

總預算設計的質量對預算之圓滿執行具有重大的意義。舉凡計劃所規定的各機關和事業的撥款是否及時，區的財源是否完全被發現和組織起來，都是取決於計劃質量的。

預算的編製工作在區財政局的業務中，佔着極其重要的地位，並由三個階段組成：

屬於第一階段的工作有：根據區財政局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按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及市、鎮、鄉等蘇維埃所屬全部事業所編製的各項概算彙總表和財務計劃草案表來編製區總預算的初步草案，並呈報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①、邊區、州或民族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至於市、鎮、鄉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並不參加這一工作，而且收入和支出計劃也不是按區各級預算的劃分製訂的。

屬於第一階段的工作還有：上級財政機關在區財政局局長和預算主管人員出席之下，以及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和邊區、州、民族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代表出席之下，審查區總預算草案。

在審查區總預算草案時，核定區總預算總額，限額經費(基本建設費、工資基金、行政費等等)以及修正各單位預算機關的機構

① 在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裏，預算草案提送於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

和服務對象等基本數字，開支標準和所有經濟部門的各項計劃表。

屬於第二階段的工作有：草擬區本級年度分季預算草案和區總預算草案。

區年度分季預算草案，是根據區財政局業經審核的各總經費支配人彙總單位預算和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所屬經濟單位的財務計劃來編製的。

因此，第二階段包括單位預算機關編製本身單位預算的工作，經濟機構編製財務計劃的工作以及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領導人審核這些單位預算和財務計劃的工作。

區總預算草案是根據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的各鄉預算，區預算草案及經區財政局審核的市、工人鎮的預算草案來編製的。

於是第二階段包括市、鎮蘇維埃編製市、鎮預算草案的工作及鄉蘇維埃編製與審核鄉預算的工作。

根據現行法令規定，各鄉預算，經各該鄉蘇維埃確定後，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

總預算編製工作的第三階段，包括區預算和區總預算的審查與批准期間。屬於本階段的工作有：

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審查與確定區年度分季預算並通過區總預算草案；

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財政預算委員會審查區預算和區總預算草案；

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批准區總預算和區預算以及批准各市、鎮、鄉預算的總額；

批准單位預算機關的單位預算和批准財務計劃。

區財政局按預算級別和全部預算科目編製區各級預算彙總表的工作也屬於第三階段。區各級預算彙總表，是根據區勞動者代表

蘇維埃批准的區本級預算，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的鄉預算及市、鎮蘇維埃批准的市、鎮預算來編製的。

編製預算的工作，是在接到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邊區、州或民族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指令和上級財政機關指示之後開始進行的。

正確地編製區總預算，就是將所有收入全部編列，地方經濟中所有的資源全部發掘和組織起來，以資金保證國民經濟計劃所定一切事業的完成，而在核定支出時，遵守嚴格節約制度。

對收入的估計不足和將多餘的撥款列入預算，都是不許可的。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地方經濟機構和單位預算機關以及市、鎮、鄉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均參加編製區總預算的工作。

為了有計劃地和按規定期限完成區總預算的編製工作，由區財政局製訂工作組織計劃，並提請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

第一節 預算編製工作組織計劃的製訂

製訂預算編製工作組織計劃，其目的在於使上級機關為提出區總預算草案所規定的期限得到保證。編製區總預算的各項措施，是與編製和審核區經濟發展計劃的各項工作相結合的。在預算工作組織計劃中，還必須規定一些措施，即實行這些措施就能保證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新預算年度開始前批准鄉村預算。

在本計劃中，應列明一切有關編製區總預算草案，頒發區、市、鎮、鄉各級預算編製指示，編製區預算所屬各單位預算和財務計劃的主要工作。同時在計劃中應規定鄉村預算的編送、審查及批准期限以及區預算和區總預算的審查與批准期限。

關於編製區總預算的各項具體工作進行日程，則依鄉村蘇維埃和單位預算機關的數目及其工作人員的編制予以規定。但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這種時期，即在已經獲得不少於九個月份的，有關執行各級預算、單位預算和財務計劃的決算資料的時期，開始進行區總預算的編製工作，並使它們在規定的限期以前完成。在工作組織計劃中指明具體執行人員和完成工作期限。

茲舉示一九五三年度區總預算編製工作典型計劃如下：

順序號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單 位	期 限
1	擬製給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鎮、鄉蘇維埃關於編製總預算的指示並將其送請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	區財政局	十月十日
2	召集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鎮、鄉蘇維埃工作人員舉行總預算的編製工作會議	區財政局	十月十五日
3	召集區直屬單位預算機關和經濟機構領導人及會計人員舉行下年度單位預算和財務計劃的編製工作會議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	十月二十日至三十日
4	提出作為下年度區總預算草案附件的各項核算表和財務計劃草案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區財政局各業務主任，國家保險營業所及區儲蓄銀行	十一月一日
5	區財政局審查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提出的下年度總預算草案的各項核算表和財務計劃草案，編製區總預算草案和提供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各項資料	區財政局局長及總預算主管人員	十一月一日至十日
6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審查區總預算草案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	十一月十二日

順序号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單 位	期 限
7	修正各項核算表和收支 彙總表, 最後完成區總預算草案的各項資料並將它們呈報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	區財政局	十一月十五日
8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審查各單位預算機關的單位預算和各企業的財務計劃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	十二月一日以前
9	審查鄉預算並準備向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的審核意見	區財政局	十二月五日以前
10	在財政預算 委員會 代表出席之下(每次會議根據名單邀請), 根據鄉蘇維埃主席的報告和財政局局長的審核意見批准鄉預算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	十二月五日至二十八日
11	修正各單位預算 和財務計劃, 編製區預算所屬各彙總單位預算和區屬各經濟機構的彙總財務計劃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	在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審查區總預算草案之後五日內
12	審查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的彙總單位預算, 區屬各經濟機構的財務計劃及市、鎮蘇維埃預算草案; 編製區預算草案, 區總預算草案並將它們提請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審核	區財政局	在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審查區總預算草案之後十日內
13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確定區預算和通過區總預算草案; 區蘇維埃的財政預算委員會審查區預算和區總預算草案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及區財政局	在區財政局提出有關資料之後五日內
14	區蘇維埃批准區總預算和區預算	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常務委員會	在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審查之後五日內
15	批准區屬各機關的單位預算和經濟機構及企業的財務計劃	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	在區蘇維埃批准總預算之後五日內
16	編製區各級預算彙總表, 說明書和規定的附件並呈報州財政處	區財政局	在區蘇維埃批准總預算之後十日內, 但不得遲於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所規定的提出總預算日期

第二節 區總預算草案的編製

區總預算草案是區財政局根據其已經審查的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的材料，區經濟發展計劃和上級機關的指示來編製的。

總預算是規定區、市、鎮、鄉各蘇維埃管理各項社會文教事業在下年度撥款上所需資金總額的綜合計劃。同時，總預算也規定上述各蘇維埃所屬各經濟單位撥款及行政機關經費撥款所需資金的數額。

區總預算草案，是根據預算收入核算彙總表、預算支出核算彙總表及財務計劃草案作成的，而這些核算彙總表和財務計劃草案是由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編製的，在這些彙總表和計劃草案中包括區、市、鎮、鄉各蘇維埃所屬一切單位預算機關和經濟單位。至於劃作區各級地方預算的各項收入均列入總預算草案之內。

按整個區不分預算級別編成區總預算草案，即將其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或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審查。

上級財政機關應將各種核算表的表格連同編製總預算草案的指示同時下達。

預算主管人員在編製總預算草案之前，應首先對於接到的指示和各種核算表的格式加以研究分析，確定它們的特點以及與上年度格式的區別，並規定在編製總預算草案方面應向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各局(科)提出的要求。

必須周密地製訂總預算草案編製工作進行計劃。

區財政局組織區總預算草案的編製工作時應：

1. 估算本年度區總預算預計執行數，確定应在計劃年度一月一日實行撥款的單位預算機關的機構及其服務對象等基本數字，以及核算本年度經濟機構財務活動的成果；

2. 取得並審查執行委員會各局（科）的社會文化機關撥款計劃和地方所屬經濟機構的財務計劃草案；

3. 保證計算出來的國家收入及國家與地方稅捐等基本數字的正確性和完備性；

4. 編製國家管理機關經費支出計劃以及學費和各項非稅收入計劃；

5. 準備區總預算草案以備提請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審查，並在規定期限內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或自治共和國（或不設州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及有關財政機關；

6. 召集執行委員會各局（科）的工作人員舉行區總預算草案編製工作會議。

除執行委員會各局（科）領導人以外，凡編製某種經濟部門和文化部門計劃的工作人員以及區財政局的國家收入主任和稅務主任均必須參加這一會議。

參加會議的人員，必須詳細地了解有關編製總預算的各項指示，每一局（科）應調製的材料範圍和提出日期。最好還應該根據上年經驗，注意材料的質量和消除過去調製材料方面所存在的缺點。

總預算預計執行數的估算 在估算本年度預算預計執行數的時候，預算主管人員必須事先準備應用資料。須知全年預計執行數必須按照每一種收入和每一種支出加以核算。因此，其主要資料如下：執行區總預算的會計報告的最近一期報表（例如，九個月份的）；有關算出各項稅收數額的資料，最後一季的稅收及國家收入計劃和業務報告；區屬經濟機構的會計報表；商業用地皮和房屋租